

天津联通法律案例 及风险应对措施汇编

天津联通法律与风险管理部 关蕊 编著
天津天正律师事务所 杨欣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联通法律案例及风险应对 措施汇编

天津联通法律与风险管理部 关蕊 编著
天津天正律师事务所 杨欣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联通法律案例及风险应对措施汇编 / 关蕊, 杨欣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310-05285-1

I. ①天… II. ①关… ②杨… III. ①电信—法律—中国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126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立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7.25 印张 74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通信行业经过深入改革已经全面走向市场。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游戏规则毫不例外地作用于我们企业。可以说通信企业在市场发展竞争中的一切行为都是法律行为,企业的各种关系都会受到法律约束。因此,企业在不断发展提升的同时必须强化企业的法制建设。

近年来,我们企业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坚持不懈的“普法”教育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员工的法律素质,以总法律顾问为核心的法律顾问队伍正在全面实现专职化,法律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显著提升。成绩的取得本身就是对企业法制建设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充分肯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明确要求“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在这种形势下,通信企业仍须进一步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依法治企能力,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据此,天津联通公司安排人力组织编写了《天津联通法律案例及风险应对措施汇编》,旨在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将风险预警关口前移,加强事前、事中控制。望公司各类人员能认真学习研究,不断提高全员法律素质水平,不断增强处理法律事务能力,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天津联通总经理 

中国联通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民事侵权纠纷

- 案例一 第三方行为引发侵权纠纷案 1
案例二 突发事件及相关民事责任 8

第二卷 相邻权纠纷

- 案例三 施工影响地下通信管网设施案 13

第三卷 电信服务纠纷

- 案例四 电信合同纠纷案 18
案例五 宽带接入服务合同纠纷案 22
案例六 侵权赔偿纠纷案 27

第四卷 合同纠纷

- 案例七 合作合同纠纷案 32
案例八 解除合作合同纠纷案 35
案例九 迟付工程尾款引发的施工合同纠纷案 39

案例十 南马路办公楼(营业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 43

第五卷 人力资源纠纷

案例十一 履行劳务派遣合同中出现的劳动争议案 ... 49

第六卷 交通事故纠纷

案例十二 健康权纠纷案 54
案例十三 交通事故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 58

第七卷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案例十四 不正当竞争引发的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 62

附 录

附录一 业务经营类案件事前、事中应对方案 67
附录二 客户服务类案件事前、事中应对方案 77
附录一 通信建设类案件事前、事中应对方案 84
附录一 采购物流类案件事前、事中应对方案 92
附录一 网络运维类案件事前、事中应对方案 95
附录一 行政后勤类案件事前、事中应对方案 103
附录一 房地产类案件事前、事中应对方案 108

第一卷 民事侵权纠纷

案例一

第三方行为引发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0年6月20日夜,某电信公司设在其区工业园门前的通信线缆被路过的大型车拖挂,线杆倾倒后造成工业园A厂的变压器损坏。分公司及时报警,但肇事车辆(即侵权的第三方)逃逸,截至该案审结前仍未找到肇事车辆。

事后A厂向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某电信公司给付包括变压器维修费、停产合同违约损失等在内的共计15.1万元赔偿金。

诉讼中,某电信公司抗辩称,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是超高货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原告的损失不是由电信公司造成的,而电信公司在该事故中同样是受损害人,且损失同样非常大。原告在事发后阻止电信公司对受损线缆进行修复,导致故障线路长时间不能恢复通话,给电信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商誉损失,电信公司保留对原告主张赔偿的权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侵权责任构成包括四个要件,即损害事实、侵害行为、损害事实和侵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及行为人过错。该案侵权行为非被告所为,且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对该行为存在过错,故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上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原告主张被告线缆未达到规定高度的主张亦无证据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属第三方侵权引发的财产损害争议案。

针对第三人,即诉讼原告、被告之外第三方造成了原告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而可以免除或者减少被告赔偿责任的情况,《侵权责任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结合上述案例,就该问题进行浅析。

一、第三方侵权行为定义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是指原告、被告之外的第三人造成了原告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而不论第三方是否具有过错的情形。其特征为:第三方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共同过错,既无共同故意,也无共同过失。第三方的过错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被告的责任。

二、免责的效力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上述条款属于因第三方原因免责事由的一般规定,在一些分则的特别规定里,第三方的原因可能也不能作为免责事由,具体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侵害人完全免责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2. 在侵害人与第三方之间建立不真正连带责任

即受害人可以选择侵害人或者第三方中的一人承担责任,侵害人承担责任后再向第三人追偿,如此规定使侵害人与第三方之间形成了不真正的连带之债。

上述内容包含在以下三个条文中。

(1)《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2)《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3)《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

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3. 侵害人不能免责

《侵权责任法》还有规定第三方并不直接面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只有侵害人对受害人承担责任,而后再向第三方追偿的情形。

上述内容包含在以下三个条文中。

(1)《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侵权责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应诉技巧

一、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应当进行现场勘验

无论是交通事故现场,还是财产损害现场,距离事故发生的时间越近,则越接近可以认定的事实。所以,当电信公司综合部、安保、网络维护部等职能单位接到事故当事人、110民警、交警等通知时,第一时间要做的事就是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留取现场影像证据,争取

还原事故的来龙去脉。所有勘验取得的证据保存十分重要,将可以作为今后争议纠纷的有力证据。

二、来自各方的问询笔录

电信公司综合部、安保、网络维护部等职能部门在处理事故时,代表的是单位。因此,当接受110民警、交警等问询时,应当谨言慎行,不知如何应对时,应与公司法律员进行沟通。必要时,分公司应与公司法务部进行沟通。原则上,既应尊重事实,又应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因为,该等询问笔录将作为今后民事诉讼的证据之一。

三、后期事故处理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应对

本案中,原告在事发后阻止电信公司对受损线缆进行修复,导致故障线路长时间不能恢复通话。分公司网络维护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事实受损线路进行抢修时,如遇任何当事人阻止,分公司应当立即书面函告对方,并告知其人为扩大的经济损失必将由责任人承担,电信公司将保留对其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来往函件的送达方式

在处理事故中,如需要向对方送达信函,首选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并保留特快专递单据。直接送达当事人时,需要对方签字确认已收取,对方拒绝签收时,同行人员应保留影像证据。

管理建议

网络运维案件在电信公司的诉讼案件中占有很大比例,主要是因窨井井盖破损丢失、线杆折断、线缆低垂等原因造

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案件。此类案件的起因除了公司自身维护失职导致损坏设备长时间无人修复以外,其他情形多为第三方对电信公司网络设施实施侵权行为后又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对于该类诉讼电信公司通常很难全身而退,无论是否尽到维护义务,法院在无法查找实施侵权行为第三方的情况下,更加倾向于以电信公司作为窨井、线杆、线缆的管理人未尽到管理维护义务为由判令电信公司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而本案的胜诉给我们在今后处理同类情况时提供了一些可行的应对方式。

一、发现网络设施因他人原因丢失、损害的,立即报警。

发现了有窨井井盖被盗、线杆被他人损毁等情况,立即报警。用警方的出警记录作为侵害行为是他人所为的有利证据。

二、在作为被告的由第三方行为引发的侵权之诉中强调自己同为受损害方的地位。

在诉讼中强调己方同为共同受害人而非共同侵权人。在网络设施损毁、丢失严重的情况下可以折算具体数额向法院提交,证明己方亦因侵权行为受到严重损害,以取得法官支持,避免或者减少可能支付的赔偿款项。

三、准备好设备维护记录,主张在整个过程中己方不存在过失。

向法庭提交涉案设施的维护记录,证明侵权行为的发生不是因为己方过失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

四、在整个案件处理过程中不给受害方提供对己方不利的证据。

受害方可能为了获得赔偿而阻挠电信公司修复受损设备,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各级员工不可迫于障碍修复的压力向受害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情况说明书或承诺书。对于阻挠设施修复的行为,可以采取报警、告知阻挠方严重后果等方式解决。

相 关 法 律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二

突发事件及相关民事责任

案情简介

某电信分公司组织代理商赴外地进行商务考察,其中一随团代理商在下榻的酒店中与他人发生口角,进而发生肢体冲突,由于该代理商躲不及外力的作用及自身的健康原因,终导致其死亡。

此后,在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对上述代理商的配偶、子女、父母均给予了部分民事赔偿。该商务考察的组织者某电信公司及考察行程的地接单位某旅行社均不是民事赔偿主体,也不承担民事赔偿的责任。

电信分公司出于人道主义参与了上述代理商后事的处理,并花费了十几万元的费用。后死者的父母以老无所养为由继续要求分公司承担几十万元的赔偿责任,且三番五次找分公司领导主张权利。但任何赔偿及补偿均无法律依据,分公司领导陷入困境。

案例评析

本案系意外事件而引发的民事赔偿案。

公司在组织各类集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集体旅游、会议、体育活动等,均应防范意外事故、侵权案件的发生,且应

在事故发生或侵权案件发生后,防止和有效地避免公司损失的扩大。这类事故或案件发生的概率也很高,防不胜防,而且后期处理难度大、费用高,所以需要特别防范,或考虑从根本上尽量减少、规避风险,如:与会务公司、旅游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发生这类案件的责任等。

特别是,当公司的员工或利害关系人发生意外事故时,虽然电信公司不是法定的责任人,但也不能对事故采取漠视的态度,也确需尽一定的人道主义义务,但这与真正法律意义上的承担民事责任毕竟还是两回事。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责任人及责任均有法定的构成要件。在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时的判决中也需对承担民事责任的责任人依法认定,责任的大小则需根据事实和损害程度依法确定,赔偿标准依法进行计算。

应诉技巧

一、意外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公司应当派专人赴事发地处理

无论是意外事故现场,还是刑事犯罪现场,都需要亲临案发现场,掌握更为接近认定的事实。所以,当分公司综合部、安保、网络维护部等职能部门接到事故当事人、110 民警等通知时,第一时间要做的事就是立即赶赴事故发生地,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留取现场影像证据,争取还原事故的来龙去脉。所有勘验取得的证据保存十分重要,将可以作为今后争议纠纷的有力证据。若疑为刑事案件,则需第一时间向办案公安或检察机关了解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

以便于公司作出决策。

二、人民法院对相关事故或刑事案件的判决或裁定

分公司综合部、安保、网络维护部等职能部门在处理事故时,应努力配合处理事故的公安、检察机关的工作。特别是,刑事案件的事实需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公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相关的事实才最终予以认定。在此期间,如果涉及的当事人向公司主张赔偿等事宜,均暂不予以回应,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作出后再予以考虑。

三、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本案中,代理商的死亡涉及刑事犯罪,案件事实的认定需要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而且,一般在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受害人或其家属可以要求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也就是说,民事赔偿在刑事判决中一并解决,受害人或其家属可以及时得到受偿。该案的刑事判决中支持了受害人家属(法律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提出的部分民事赔偿请求。

四、先于赔偿或垫付的情况应保留证据

在处理事故中,如需要先于赔偿或垫付,则需依法确认受偿的权利人,并保留对方当事人的签收证明及签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管理建议

一、公司安保部、各分公司等应由经过公司统一培训,且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应急事件的处理。

二、尽量避免先于赔偿或垫付的情况发生。一旦先于赔偿或垫付,即使最终人民法院确认无责,已经赔偿或垫付的

费用执行回转的可能性也极小。

三、民事赔偿需在事故责任已经认定的基础上进行,或有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有调解协议,或有经公司法务部审核的其他协议书。

相 关 法 律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